

黄山学院 2021 年专升本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黄山学院

二、办学层次：本科

三、办学类型：公办普通本科高校

四、办学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西海路 39 号（率水校区）（邮编：245041）；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戴震路 44 号（横江校区）（邮编：245021）。

五、招生机构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在校党委、行政统一领导下，成立以黄山学院校长为组长，分管招生副校长、纪委书记为副组长，招生办、纪委办公室、旅游学院、教育科学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文学院、外国语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专升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工作由招生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六、招生专业及计划（见下表）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招生专业范围	学制	学费 (元/年)	备注
旅游管理	60	不限	两年	以安徽省 物价部门	
财务管理	60	财经商贸大类	两年		
学前教育	60	不限	两年		师范
汉语言文学	80	不限	两年		

英语	80	不 限	两年	核准的最 新收费标 准执行	师范
林学	60	林业类、农业类、生物与化工大类、粮食 储检类、粮食工业类、中药学、风景园林 设计、园林工程技术	两年		
新闻学	40	新闻传播大类、教育类、文秘类	两年		
小学教育	60	不 限	两年		师范

注：所有招生专业均面向退役士兵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技能大赛获奖免试生计划比例不超过相关专业招生总人数的10%。

七、报名

1. 招生对象及条件

安徽省省属普通高校（以及经过批准举办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的成人高等院校）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

安徽省高校毕业的具有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

2. 报名办法

（1）普通考生（含已退役的应届毕业生）报名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脑登录 zsbbm.ahzsks.cn，注册后绑定微信号和手机号码。按照报名页面指引，完成信息填报、微信小程序采像、缴费等报名流程。考生自主选择报考一所本科院校的一个招生专业。

退役士兵须在报名系统中勾选“义务兵役”或“志愿兵

役”项，并按照规定使用微信小程序上传相对应的退役证明等材料。

所有信息填报完毕并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志愿信息一旦提交，考生将不得修改。

考生填报的信息实行承诺制，考生本人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填报虚假信息获取考试录取资格的，经查实，取消专升本报名考试资格，并将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予以处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

具体报名流程及公共课成绩查询通知见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或关注微信公众号。

考生报名基本信息填报完成后，报名系统即时生成考生号。考生务必随时关注微信小程序，查询报考信息，资格审核状态及招生院校发布的接受调剂通知等信息。

（2）非应届毕业退役士兵报名

我省普通高校毕业具有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非应届毕业退役士兵须联系原毕业高职（专科）院校，由原毕业院校审核其报名资格，填写《普通高校专升本考生学籍表》（见附件2）报省考试院后，方可登陆网站报名。

3. 报名时间：2021年3月26日10:00—3月31日16:00

4. 报名地点：本次考试采用网络形式进行报名，具体方式见“报名办法”。

5. 缴费：报名考试费按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

整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9〕60号）文件核准的120元/生标准缴纳。考生在基本信息填报完成且在毕业院校资格审核通过后，再次登录报名网站，使用支付宝或微信扫描二维码缴费，逾期未缴费考生视为放弃报名。

缴费截止时间4月2日17:00。

6. 报名资格审核

毕业院校安排专人审核考生的报名资格。审核内容为考生是否能如期毕业、考生上传的照片、证明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属限制升学考生（如签订定向就业协议等）。照片及证明材料有误的，由毕业院校通知考生修改。

毕业院校资格审核与考生报名同步进行。毕业院校应及时完成资格审核，并及时通知审核未通过考生。审核截止时间为4月1日12:00。

八、考试

1. 考试科目分省考试院组织的统考科目和由我校组织的专业课科目两大类：见下表。

2021年黄山学院专升本招生考试科目

专业	科类	公共课		专业课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一	科目二
旅游管理	文科	大学语文	英语	管理学	旅游学
财务管理	理科	高等数学	英语	会计学	西方经济学
学前教育	文科	大学语文	英语	教育学	心理学
汉语言文学	文科	大学语文	英语	中国古代文学	现代汉语

英语	文科	大学语文	英语	综合英语	翻译与写作
林学	理科	高等数学	英语	生物学概论	苗木培育
新闻学	文科	大学语文	英语	新闻学概论	新闻采访与写作
小学教育	文科	大学语文	英语	教育学	心理学

2. 各科目分值

2021年专升本招生考试实行“2门公共课（各150分）+2门专业课（各150分）”的测试方式。考试科目分文理科，文科2门公共课为“大学语文+英语”，理科2门公共课为“高等数学+英语”，2门专业课为高职（专科）阶段专业课程。公共课由省考试院组织进行统考。专业课由我校自主命题或与其他高校开展联合命题，并组织考试。

3.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大学语文（或高等数学）	4月17日上午9:00-11:00
英语	4月17日下午14:00-15:30
专业课科目一	4月18日上午8:30-10:00
专业课科目二	4月18日上午10:30-12:00

4. 准考证领取：

（1）公共课准考证领取

公共课准考证领取方法和时间以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官网或微信公众号通知为准。

（2）专业课准考证领取

考生于4月16日8:30-11:30、14:30-17:00携带身份证到我校率水校区领取准考证。考虑到疫情防控需要，避免

人员聚集，我校将在率水校区室外（东大门校训墙前）专门设立准考证发放点，届时有校园路线导引和线路指示牌。

5. 考试地点：公共课地点由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安排；专业课考场设在黄山学院率水校区。

6. 考试组织：考试工作在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指导下，公共课由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专业课由黄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7. 违规处理程序和办法

在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8. 阅卷：阅卷工作是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工作的重要环节，学校成立阅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详细的评分细则、阅卷教师 and 各类工作人员守则，明确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加强安全保密措施，加强成绩信息的录入、校验、核查和保密管理，确保阅卷工作顺利进行，确保成绩信息准确、安全。

9. 公布成绩

（1）公共课

考生可登录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官网查询自己的公共课成绩，公共课成绩查询时间由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确定。

（2）专业课

考生可于4月25日之后登录学校招生网站（<https://zsb.hsu.edu.cn>）查询本人的专业课考试成绩。

10. 查分查卷

（1）公共课

考生对自己的统考科目成绩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到考点所在市级招生考试机构申请成绩复核。成绩复核工作在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成绩复核范围为非选择题部分的错统、漏统、漏改。

（2）专业课

考生如对本人专业课考试成绩有疑问，可在4月26日17:30前申请查分，逾期不再受理。考虑疫情防控需要，申请查分的考生，须填写《黄山学院2021年专升本招生考生查核成绩申请表》（见附件1），将电子版与本人准考证、身份证电子扫描件，一并发送至黄山学院招生办指定邮箱：hsxyzsb@hsu.edu.cn。查核考分仅限于查核答卷是否漏改、漏统，如有误，将予以更正。对于答题评分宽严等问题，不属于查核更正范围。我校将在4月27日对查分考生的专业课进

行核查，查分结果如有误将反馈给考生，无误的将不另行通知。

九、录取

（一）合格分数线

1. 公共课合格分数线

根据招生计划、考生数和考生成绩等因素，省考试院划定公共课考试合格分数线。

2. 专业课合格分数线：两门专业课总分不得低于 120 分。

（二）录取规则

1. 退役士兵录取

安徽高职（专科）学生（含非安徽籍）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参加普通专升本考试，其录取比例不低于符合条件（符合报名资格且公共课和专业课均达到合格分数线）的退役士兵报考人数的 50% 并且不低于学校总体录取率。

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考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符合相关专业报考条件的可免试入读我校相关专业。如果有多名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符合免试入读条件的退役士兵，则依次按照立功等次与所报专业和其高职（专科）所学专业相近程度进行录取。

符合免试条件的退役士兵考生，在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核后，于 2021 年 4 月 6 日-7 日将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退伍士兵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立功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电子版（拍照）以附件的形式发送到我校招生办指定邮箱：hsxyzsb@hsu.edu.cn。

退役士兵录取规则同下”九（二）4 条”。

2. 职业技能大赛获奖免试生录取

获得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或教育部等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符合我校专升本考试招生报考条件并报考相应专业的，经学校面试通过，可直接录取。技能大赛获奖免试生计划比例不超过相关专业招生总人数的 10%。

申请职业技能大赛获奖免试的面试考生，于 2021 年 4 月 5 日前（逾期不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将如下材料电子扫描件发送至我校招生指定邮箱 hsxyzsb@hsu.edu.cn：

- （1）《2021 年黄山学院专升本招生考试免试申请表》（加盖学校公章）；
- （2）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学校公章的复印件；
- （3）获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项的证书原件及加盖学校公章的复印件。

4 月 7 日我校将通知符合面试资格的考生，4 月 9 日上午我校将在黄山学院率水校区组织面试（具体时间和地点另

行通知)。符合面试资格的考生须在面试时携带上述申请材料原件及加盖学校公章的复印件到我校进行现场复核。

面试合格，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报送并办理相关录取手续。

申请面试的考生提交的材料及填写内容必须准确真实，如弄虚作假，按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考生自负。未通过审核或面试的考生仍可参加笔试考试。

3.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录取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录取规则同下“九（二）4条”。

4. 普通考生录取规则

合格分数线上的合格考生，分专业根据其考试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在招生计划内拟录取的最低分数出现并列并超出计划数时，则按照单科成绩顺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其中报考文科专业的考生依次按专业课科目一、科目二、大学语文、英语的成绩排序；报考理科专业的考生依次按专业课科目一、科目二、高等数学、英语的成绩排序。如出现若干名考生所有课程分数一致，且名次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则按照考生提供的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

（三）计划调整

1. 校内调剂

在合格分数线上，我校任何一个招生专业若不能完成招生计划，则将未完成的招生计划适当调整至报考率高的专业，校内计划调剂按各专业报考率依次调整，优先考虑报考率最高的专业。计划调整数不超过每个专业招生计划数的20%。若仍有剩余计划则按照我校校际间调剂办法执行。

2. 校际调剂

若校内计划调剂后仍未录满，则将接受未被录取的校外考生。调剂步骤及要求如下：

(1) 将在我校招生网站公布相关专业缺额计划。

(2) 考生原报考专业与我校招生专业（林学除外）的名称和公共课考试科目必须相同，且考生的高职（专科）专业符合我校接受调剂专业的招生范围。

(3) 我校林学专业接收报考其他高校园艺、园林、植物保护、生物科学、生物工程、种子科学与工程、中药学、粮食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环境工程等专业的调剂生。且考生的高职（专科）专业符合我校接受调剂专业的招生范围。

(4) 考生须同时达到公共课合格分数线和我校专业课合格分数线。

(5) 录取规则同“九（二）4条”。

(6) 具体调剂时间安排和办法等信息在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发布。

所有拟录取学生名单在学校招生网站（<https://zsb.hsu.edu.cn>）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并办理相关录取手续。考生可在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或学校招生网站（<https://zsb.hsu.edu.cn>）查询录取结果，学校统一发放录取通知书。

经校内调剂或校际调剂后，总录取人数不超过学校总招生计划数。

十、学籍学历管理及待遇

1. 普通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籍管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2. 普通专升本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我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精神，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的内容须填写“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3. 普通专升本学生的学费标准与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按国家或安徽省有关规定执行。

4. 普通专升本学生毕业时，执行国家本科毕业生的有关就业政策。

十一、报到与入学

1. 新生报到

被我校录取的新生，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凭录取通知书和高职（专科）毕业证书到我校报到，报到时不能提供高职（专科）毕业证书且比对学籍系统未按时毕业的考生，将取消入学资格。

2. 入学复查

考生应诚实守信，提供材料必须真实。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入学后，将进行入学资格复查。身体健康情况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共同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体检标准进行复查，对不符合条件的考生，取消其入学资格。

十二、其他须知

1. 我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不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我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59-2546633，举报信箱：jubao@hsu.edu.cn；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09561，实名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2. 学校对品学兼优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实行系列奖励和资助政策，包括奖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

3. 联系方式

(1) 咨询电话：0559-2546568；0559-2546569

(2) 学校网址：<https://www.hsu.edu.cn>

(3) 招生网址：<https://zsb.hsu.edu.cn>

(4) 申诉电话：0559-2546633

十三、本章程由黄山学院负责解释，如与上级文件不同或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执行。